

证券代码：300074

证券简称：华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115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的进展概述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平股份”）于2018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3、201807-84），公司控股股东智汇科技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汇科技”）因与公司原控股股东之刘晓丹、刘海兰、刘焱（以下合称“股权转出方”）的公司股权转让纠纷，股权转出方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智汇科技所持有的82,686,488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5.25%），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2018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6），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股权转出方起诉智汇科技及其母公司智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付集团”）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案号：（2018）粤民初104号）。

2018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09），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智汇科技反诉股权转出方的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案号：（2018）粤民初104号）。

2018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12），刘晓丹、刘海兰、刘焱与智汇科技、智付集团初步达成一致意见，于2018年11月22日签署了《和解协议》；同日，刘焱、刘晓露与智汇科技签署了《三方协议》。《和解协议》、《三方协议》尚未正式生效。根据约定，上述协议在智汇科技向刘晓露支付人民币贰仟万元（RMB20,000,000.00）（该款项为智汇科技归还刘晓露的借款）后且于法院确认《和解协议》并不改变该协议文义的情况下出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民事调解书》之日起方才生效。

2018年12月10日，公司接到股权转让双方的通知，智汇科技已根据约定向刘

晓露支付了人民币贰仟万元（RMB20,000,000.00）（该款项为智汇科技归还刘晓露的借款）且股权转让双方于2018年11月22日签署的《和解协议》已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确认，并出具了《民事调解书》。股权转让双方于2018年12月10日对该《民事调解书》进行了签收。该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案号：（2018）粤民初104号）。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和解协议》、《三方协议》正式生效，智汇科技与股权转让方的股权转让纠纷已达成和解，这将有利于为公司营造和谐的治理环境和公司的稳定发展。

目前，智汇科技所持有的82,686,488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5.25%），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民事调解书》（案号：（2018）粤民初104号）。

特此公告。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